



《明宪宗元宵行乐图卷》(局部)。 资料图

海南春节习俗与中原大陆一脉相承，但俗语有云“三里不同乡，五里不同俗”，千百年来，海南的年俗也演变出特别之处，正如旧志《琼崖志略》所言：“琼州远处天南，孤悬海外，风俗习性似有一种独特之精神。”

初一至初四

城内店铺有客敲门才开

以鞭炮开年，在鞭炮声中迎接大年初一，这是海南地区一个沿袭至今的古老习俗。清光绪《崖州志》如此记载：“元旦，以爆竹开年，内外称贺，酌酒相庆。”

清咸丰《文昌县志》又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元旦，夙兴焚香拜喜神。具清席祀祖先，曰‘供年饭’。人皆清食。拜父母、尊长，曰‘拜年’。”“元旦”即为“初始之日”，在古代多指正月初一。在初一这一天，海南人往往要早起，准备丰盛祭品，烧香拜喜神，祭拜祖先，都是这一天的讲究。

与燃放鞭炮一样，通宵点灯也是海南人过春节的一个古老习俗，而燃放鞭炮、点灯也有讲究。民国《感恩县志》有云：“元旦以爆竹开年，拜年贺禧（喜）谓之迎春。自除夜至初二张灯通夜，若有灯灭、爆不响等事，咸以为不祥。”在古代海南，自除夕起的多日内，都要点灯，燃放鞭炮，古时没有电灯，照明多用油灯，在春节期间，每晚点灯之前，人们都要在灯盏里加上燃油，防备晚上油尽灯灭。此外，燃放鞭炮出现不响的情况则视为不吉利，大家都要想办法避免。

古时海南城中店铺，过年时也有讲究。明正德《琼台志》有记载：“（初一至初四）城间各闭门，客扣（叩）方开。”也就是说，在初一至初四这几天，城里的各式店铺都闭门谢客，除非有客人敲门才打开店门。

过年难免要拜年。民国《感恩县志》记载：“初二互往拜贺，谓之拜年。”古时在海南很多地方，初一当天一般不拜年，家人要聚在一起，到初二方开始走访亲友家中拜年，这也是一种讲究。

琼州年俗讲究多

■ 杨树

初三“钉赤口”

希冀消弭口舌之灾

海南的古志，屡见初三“钉赤口”的记载。

原来，初三俗称“赤口日”“禁口”，在海南某些地方也叫“封年”，这也是一种古老的年俗。明正德《琼台志》云：“（初）三日早，则书帖钉赤口于门。”清嘉庆《会同县志》也有记载：“至初三，钉赤口，取除夕所余饭肉并元旦余饭，合于釜中炒之，合家传食，谓之‘炒赤口’，亦曰‘炒蚁’。”

清光绪《定安县志》的记载更加详细：“三日，祭赤口，题于门前曰：赤口原来天上星，凡人不识把汝钉。今日送君归天上，一年四季永安宁。吃芥包饭。生芥菜包饭，杂以鱼、肉，辛酸诸味裹之，谓之‘芥包饭’。取其银包金，亦以弭口舌之灾也。”

用纸条写上驱赶“赤口”煞气的文字贴在门前，是谓“钉赤口”，古人认为如此可以禁口舌之是非。

古时海南不少地区在大年初三都讲究“钉赤口”，如今有些地区仍传承此俗，不过各地的做法、讲究又略有不同，比如会同县（今属琼海）除了钉赤口，还会将除夕的剩菜剩饭炒之食之，谓之“炒赤口”；在定安地区，在钉赤口的同时还吃芥包饭（现在普遍用生菜叶来包饭），谓芥包饭有“银包金”之意，食之“以弭口舌之灾也”，与会同县的“炒赤口”一脉相承。

➔ 古代海南，正月初六之后，城乡处处可见荡秋千的场景。 跳叫板 绘

初六之后

城乡处处荡秋千

大年初六搭秋千、荡秋千，也是海南地区的一种古老习俗。

清光绪《澄迈县志》有云：“（初）六日后，乡城作秋千。”《琼台志》有更详细的记载：“（初）六日后，各坊或用道士设醮，嫵嫵调神。村落则加抬神像，沿门贴符以禳，名曰遣瘟。间有酬愿立天灯，缚竹木高二三丈，燃灯于笼，悬挂彻夜，月尽方倒。城乡俱作秋千。用四木，两分相叉为架，高而垂下者为女秋；二木如柱，两孔横架，短而翻转者为男秋。”

古时荡秋千颇受人们喜爱，乃至成为一种节日习俗并流传开来。有意思的是，古时海南人搭秋千也有讲究，男女有别，分为“女秋”和“男秋”，秋千的结构、玩法各有不同，有些地方有竞赛秋千的游戏。搭建秋千的时辰也有讲究，要在晚上搭建，明万历《儋州志》如此记载：“夜作秋千为戏。”

除了荡秋千，古代海南人在初六日还有许多讲究，比如迎神、装剧、猜谜等。清康熙《文昌县志》有记载：“（初）六日后，坊乡行雉礼，迎神逐疫，设灯装剧，作秋千以竞胜。士人嬉游，作诗射谜。儿童嬉戏，烧爆放花为欢。”



正月十五

「元宵」不放馅

正月十五为元宵节，这一天也称“上元节”，在海南俗称“小年”，过了“小年”春节才真正结束。在元宵节，古时海南也有颇多的节日讲究。

民国《文昌县志》记载：“十五夜，家各张灯，用糯米制丸为元宵，并设肴饌以祀祖先，谓之‘小年’。聚饮，曰‘灯会酒’。”

元宵节用糯米制丸作“元宵”的习俗，万历《儋州志》也有记载：“十五元宵，以糯粉搓丸，煮浸糖水奉先。”这一种“元宵”，颇具海南特色，与大家所熟知的“元宵”或者“汤圆”略有不同。海南部分地区制作“元宵”，只用糯米搓成丸，其中不放馅，再用红糖水煮浸，制成即可祭祀祖先、馈赠亲友或供家人食用。

民国《文昌县志》另有记载：“（正月十五）妇女夜间相邀摘园中蔬菜，曰‘采青’，以兆生子。”古时文昌地区的“采青”习俗，类似于琼山地区的“偷青”，清咸丰《琼山县志》如此记载：“元宵满城妇女尽到总镇衙前，折取榕叶，谓之偷青。”

元宵节“偷青”以讨吉利、祈求生子的习俗，流传已久。古时琼州府城妇女无菜可“偷”，便到总镇衙前摘取榕树的叶子，而村里的男女老少，则结伴而行到村外的人家瓜菜地里“偷青”，“偷”摘他人栽种的蔬菜。人们“偷”得少许蔬菜之后，回家煮而食之，祈愿新的一年好运常在、吉利顺心。当然，元宵节“偷青”并非真正的偷窃，大家只是分散摘取几棵蔬菜，菜园主人也往往不以为意，甚至主动让“偷青”者前来偷菜，认为如此也可以讨到“吉利”。

旧时海南人过元宵节还有不少其他习俗和讲究。咸丰《琼山县志》云：“元宵……或燃香城门祝之，以祈有子。孩儿则摩总镇衙前两旁石狮，以祈平安。”清光绪《崖州志》有载道：“元宵前后，都里迎神张灯，扮演故事，谓之迎灯。自元日至此，昼打秋千，夜放天灯。或扮狮子、麒麟为戏。”清光绪《澄迈县志》也有记载：“上元通衢立竿结篷，缀各色花灯于上，结彩射谜，烧爆竹放火树，扮僧、道、狮、鹤等剧，达曙为欢。”

明万历《琼州府志》有记载：“（琼州节俗）各州县稍与郡城异。”海南各地的年俗与府城地区的大同而小异，其中又有许多讲究，各地五花八门的年俗汇集起来，就构成了一个有趣又多彩的春节。 周